

WIL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股份代號 : 8509



2020

3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信息	16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165	84,008	204,341	220,123
銷售成本		(63,426)	(65,727)	(154,999)	(175,158)
毛利		26,739	18,281	49,342	44,965
其他收入	5	797	246	2,567	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044)	(47)	(3,492)	1,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1)	(4,614)	(11,547)	(13,113)
行政開支		(4,810)	(3,643)	(11,881)	(12,132)
融資成本	6	(1,304)	(2,328)	(4,204)	(6,599)
除稅前溢利	7	15,317	7,895	20,785	15,161
所得稅開支	8	(2,875)	(1,389)	(3,867)	(2,6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442	6,506	16,918	12,475
本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96	6,506	17,118	12,478
— 非控股權益		(154)	—	(200)	(3)
		12,442	6,506	16,918	12,475
每股基本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3.15港仙	1.63港仙	4.28港仙	3.12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7,118	17,118	(200)	16,9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08,530	216,286	(214)	216,0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79,468	187,224	-	187,22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478	12,478	(3)	12,4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946	199,702	(3)	199,699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42%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及持有本公司28%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就將被視為業務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之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引致修訂租賃代價，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covid-19大流行，出租人已削減或免除本集團零售店舖租賃之若干月租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就出租人因covid-19大流行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而導致之租賃款項減少394,500港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將其作為可變租賃款項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內。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78,483	81,446	183,745	206,333
其他酒精飲品	11,580	2,502	20,337	13,110
葡萄酒配件產品	102	60	259	680
	90,165	84,008	204,341	220,123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11	1	322
其他	796	135	2,566	183
	797	246	2,567	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4)	(47)	(3,492)	1,535

6. 融資成本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239	2,175	3,937	6,075
— 融資租賃責任	-	1	-	4
— 租賃負債	65	152	267	520
	1,304	2,328	4,204	6,599

7. 除稅前溢利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426	65,727	154,999	175,1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1	588	1,380	2,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7	1,303	3,875	4,081
董事薪酬	318	318	954	9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9	2,937	8,710	8,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30	373	384
總員工成本	3,579	3,385	10,037	9,7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	844	-	2,415

8.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929	1,449	3,969	2,978
遞延稅項抵免	(54)	(60)	(102)	(292)
	2,875	1,389	3,867	2,686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2,596	6,506	17,118	12,475

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COVID-19疫情」）在該期間爆發，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幸運地，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20.1百萬港元減少約7.2%至本期間之約204.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至本期間的約155.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減少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0百萬港元增加約9.7%至約4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約24.1%及約20.4%。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乃由於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銷售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05,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政府授出抗疫補貼，旨在(其中包括)緩解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之財務負擔。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5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3.5百萬港元。

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1.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業主因COVID-19疫情授出租金減免相關之租金及差餉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提升其產品之存儲容量、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於葵湧租賃倉庫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合適物業作為其自有倉庫，以期增加其產品之儲存。此外，考慮到近年來電子商務之持續增長潛力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亦成功落實其電子商務平台，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高檔葡萄酒（即每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之紅酒）之銷售，本集團已開發並推出一個網上拍賣平台。該等新銷售渠道可最終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中國上海設立辦事處擴大其業務版圖，以透過舉辦酒宴、主修班、葡萄酒之旅及短途旅行等各種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推廣其產品及擴闊其銷售網路。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預計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不確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時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考慮設立第三間零售店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計及零售環境、位置、零售開支及其他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瀾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瀾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J」（作為貸方A）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了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A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A年度審閱所歸限。

根據融資函件A，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了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2021年2月9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Floor,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T (852) 2317 1100 **F** (852) 2317 1032

E general@wines-link.com **W** wines-link.com